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646號

原告 黃水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士倫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台北小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、馬士倫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89,103元（含本金7,150,000元及起訴前利息39,103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6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5,12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0 日  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書記官 廖庭瑜